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於Benny Pang & Co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之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所提及之服務協議；
- (g) 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所提及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 (i) 由Ipsos Pte. Ltd.所編製之行業報告；
- (j) 公司法；
- (k)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內容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提及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l) 由本公司就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立杰律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就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Christopher & Lee Ong律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n) 由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編製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
- (o) 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 Pte. Ltd.編製之轉讓定價報告。